

為避免各該行政機關均行使管轄權，而對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造成重複處罰，行政罰法第31條第 1項規定，有該等管轄權積極衝突之情形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8.31. 法律字第110035112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行政罰法第31條第 1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9日府勞資字第1100365124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是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地域管轄，依本法第29條第 1項規定，原則上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（本法第29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上開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對於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均取得管轄權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各該行政機關均行使管轄權，而對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造成重複處罰（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，2007年11月初版 1刷，第313頁參照），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」明定有該等管轄權積極衝突之情形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又參諸本法第31條立法理由略以「…二、實務上如發生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『受理』在後或法定罰鍰額較低…」本條項所定「處理」應包括「受理」之情形。至於本件具體個案事實是否構成本法第31條第 1項後段規定由上級機關指定之情形，建請徵詢上級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。